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贯彻落实宪法精神·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护航未来：法治关爱花季少年

贵州三穗：对“租机诱惑”说“不”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何玉洁

曾经，贵州省三穗县许多校园周边的小商店，成了一些中小学生学习课余时间蜂拥而至的“隐秘角落”。在午休时间或放学之后，孩子们到商铺租借手机尽情地玩游戏。现如今，商铺中原先张贴的“出租手机”招牌已被醒目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约”宣传页取代。这一转变的背后，是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牵头多部门联动开展的公益诉讼实践。

小店里的“租机生意”

2023年年底，三穗县检察院陆续接到多所学校反映，校园周边的部分商铺打着“按小时租机”“按天寄存”的广告，向中小学生学习提供手机租借服务，甚至变相提供互联网接入。一些学生不仅课后去商铺租手机，甚至将租借的手机带入课堂，也有的学生出现频繁逃课、沉迷网络游戏等行为。

提及这一现象，某中学的张老师十分无奈：“有些孩子一放学就钻进这些商铺，连饭都顾不上吃，成绩明显下降。”

“他总是要钱买学习资料，后来发现是用来租手机或存手机。”一位家长气愤地说，“我们在家严格控制手机使用，可这些小店为了牟利，竟想出这种法子赚钱，太可恨了。”

“这些小店既不是正规网吧，也不属于传统电信网络通信店，到底该由哪个部门监管？”学校虽多次开展宣传教育，但效果微乎其微。这种“看得见，管不着”的困境一直无法突破：一方面，教育部门对商铺没有执法权，导致“学校严管、商铺照租”的尴尬局面；另一方面，由于手机租借、寄存的行业属性不明确，相关部门也因



2024年11月，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针对涉案商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缺乏明确的行政处罚依据，难以进行有效监管。

追责“无人能管”的商铺

这些商铺的违规行为“无人能管”，意味着未成年人权益持续受到侵害。商铺向未成年人有偿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是否属于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社会公益损害后果又该如何界定？难题摆在了三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面前。

带着疑问，三穗县检察院多次邀请相关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参会单位一致认为，此类行为潜藏着网络欺凌、不良信息侵蚀、电信网络诈骗等多重风险，直接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为精准研判这一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领域的新线索，贵州省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模式：由贵州省检察院统筹指导，黔东南州检察院牵头推进，三穗县检察院具体主办。经过多方共同研判，最终明确认定：商

户向未成年人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本质上属于“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同时还存在超范围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该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具有损害公共利益的属性。

2024年11月15日，三穗县检察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案人员深入当地学校，向教师、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300余份，结果显示，89%的受访者认为此类商铺行为对孩子健康成长不利。此外，检察机关还委托相关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出具评估意见书，并收集了经营者的收款记录、学生上网记录、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材料等关键证据。

今年5月19日，黔东南州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已查实的3家涉案商铺停止侵害，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涉案经营者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主动表示愿意积极整改。

近日，黔东南州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3家被告商铺当庭同意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这种非对抗式的纠纷解决方式，既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又通过经营者的公开悔过达到了社会警示作用。

从办理一案到全域守护

案件的办结并非终点，而是构建未成年人长效保护机制的起点。以此案为契机，黔东南州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旅、教育等部门，共同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检察机关将办案过程中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与行政执法部门共享，双方协同发力，对辖区内中小学周边的商铺、网吧、文具店、台球室、托管辅导中心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依法处罚违规商铺，推动治理从“个案整改”向“全域整治”拓展。

为强化制度性约束，检察机关又联合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7个部门，共同发布《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手机租借寄存服务倡议书》，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推动相关部门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租、寄存手机”纳入商铺年检标准，从源头遏制违规行为。此外，还建立“学校—家庭—检察机关”三方监督群，实时接收违规线索举报，形成“发现—处置—回访”的闭环管理机制。

“以前总揪心学生偷偷溜出校园玩手机，现在，孩子们终于能把心思放回课堂了。”当地一名中学教师的感慨，道出了这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带来的真切变化。

古韵不褪色，烟火暖人心

四川峨眉山：检察建议守护千年古镇风貌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彭丹 安合红

罗目古镇，峨眉山下充满人间烟火气的古镇。近日，记者跟随四川省峨眉山市罗目镇镇长的脚步，穿行于罗目镇的青石巷中时，得知这座千年古镇始建于唐高祖武德元年，是通往川西南、云南的重要道口，也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集镇。记者还了解到，经峨眉山市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行政机关对罗目镇街巷的排水、消防及喷淋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与修复，古镇“九街七巷”的传统格局和清末民初川西民居风貌正在焕发新颜。

传统建筑打了“补丁”

2024年3月，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文旅检察团队在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罗目古镇存在不少监管漏洞——31处古民居存在墙体开裂、梁柱腐朽等问题；10余户居民在新建、修缮中将传统小青瓦屋面换为琉璃瓦，破坏了古镇的整体风貌。

根据《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罗目镇青龙社区作为传统村落，其整体风貌、传统建筑等要素受到严格保护。“我们发现，居民的屋面改造如在衣物上打下‘补丁’，有损古镇风貌。古镇建筑没有得到妥善保护，面临安全风险。”“益·峨眉”团队负责人张友军表示。

2024年4月10日，峨眉山市检察院对此立案调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验、无人机航拍及调取资料等方式，检察官全面掌握了罗目古镇存在的突出问题，除了建筑风貌不统一、建筑本体有险情外，还发现社区内通信与电力线路架设混乱，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多方合力“会诊”促整改

为破解“权责不清”的困局，2024年4月12日，峨眉山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监管职责，展开深入讨论。

“罗目古镇是历史悠久、文化深厚的千年古镇，对它的保护不该是‘一阵风’，而应是长效的、有力的。”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王涛的话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结合听证评议意见，峨眉山市检察院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厘清监管职责，分别向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目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工作。古镇新增喷淋管道与消防管道各1根，配备2台增压泵、1处蓄水池，并即将建成微型消防站，还协调了5名消防队员常驻；10余户居民已将屋面恢复为传统小青瓦；31处存在险情的古民居修缮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恢复了建筑主体结构稳定性，古镇风貌得以重现。

与此同时，经检察机关督促，罗目镇政府严格落实巡报制度，主动联合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排查与专项治理，及时消除潜在风险。峨眉山市检察院还通过设立宣传点、入户讲解、发放资料等多种方式，增强居民守护古镇传统风貌的意识。

千年古镇穿上“护甲”

今年2月，以提升古镇居民生活条件、丰富峨眉山市文化旅游业态为目标的风貌改造项目正式落地。峨眉山市检察院结合文物保护相关职能，派出“益·峨眉”文旅检察团队助力相关部门制定古镇内私有产权古建筑修缮方案，推动依法妥善处理公房腾退事宜，为更好保护古民居建筑资源贡献检察力量。

目前，罗目古镇风貌改造项目一期正在进行，消防、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志性古建筑恢复以及区域风貌改造工程均已全面启动。

11月5日，“益·峨眉”文旅检察团队邀请四川省人大代表、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峨眉山博物馆工作人员王洋一同前往罗目古镇开展现场回访。行走在施工围挡之间，从外立面装修到消防安全，大家仔细查看每一处施工细节。王洋感慨道：“检察机关与社会各方协同发力，古镇保护工作不仅重现了传统风貌、改善了居住环境，更是守住了乡愁记忆和传统文化根脉。”



今年11月5日，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文旅检察团队前往罗目古镇开展现场回访。 罗极/摄

湖北麻城：遏制剧本娱乐行业“野蛮生长”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晚婷 谢易宏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兴剧本娱乐业态，因强烈的沉浸感和饱满的情节张力，深受当代青少年青睐。然而，当这些密闭空间内的“剧情演绎”悄然掺杂了血腥、暴力、恐怖等不良元素时，会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产生哪些影响？

今年10月初，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注意到，在案发现场附近，时常有未成年人进出某剧本娱乐场所。没想到，一次履职现场的敏锐洞察，竟牵出剧本娱乐行业中

的未成年人保护漏洞。

“本该是上课时间，为何有未成年人到娱乐场所？”这一现象立刻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10月15日，麻城市检察院未检办案组联合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场所存在着令人不安的问题：一些剧本明显包含血腥暴力、恐怖惊悚等不适宜未成年人阅读的内容，商家既未标明适龄范围，也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并且没有与普通剧本分区管理。更有甚者，实际经营的剧本内容与向主管部门备案的版本不一致，存在监管盲区。“剧本中的暴力、恐怖内容，不仅可能导致青少年心理不适，还存在诱

导模仿违法犯罪风险，必须高度重视。”检察官表示。

10月21日，麻城市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议，围绕加强全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沟通。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明确指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会上，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行业整改。行政机关代表当场表示全面接受磋商意见，并将立即部署整改工作。

大同新荣：修剪校园周边的“危险枝”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第三小学西墙外，数条高压输电线穿行而过。因沿线树木生长茂盛，部分树枝与高压线缠绕、搭接，变成“危险触手”。每逢风雨天气，树枝与电线摩擦极易引发短路、放电甚至火灾风险，断裂的树枝可能随时坠向师生和过往行人……这些潜在危险，成为大家心里

的阴影。“刮风下雨天，看着树枝在高压线旁摇晃，心都揪着。”回忆起之前的情形，学校师生至今心有余悸。

“校园安全无小事，必须立刻行动！”新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察觉到这一风险后，多次深入现场调查、固定证据，并明确高压线的管理责任单位。随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立即清理和高压线缠绕、搭接

的危险树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学校、电力公司快速联动，形成整改合力。供电公司作为专业单位，制定了周密的排险施工方案。施工当天，专业电力工人操作绝缘斗臂车，运用专业设备对“高压危险”的树枝进行精准修剪与清理。经过紧张有序的施工作业，长期悬在校园周边的“危险触手”被彻底清除，现场堆积

的树枝也得到及时清运。隐患排除后，检察官开展“回头看”，确认整改效果彻底，学校周边环境已恢复安全、整洁。

“检察院心系校园安全，主动担当，用公益诉讼这把‘利剑’，为我们解决了这个‘老大难’问题，真切展现了司法为民、守护公益的情怀与担当。”近日，新荣区第三小学校长代表学校全体师生向该院检察院表达了感谢。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搜18010230880加微信，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 方式 简 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